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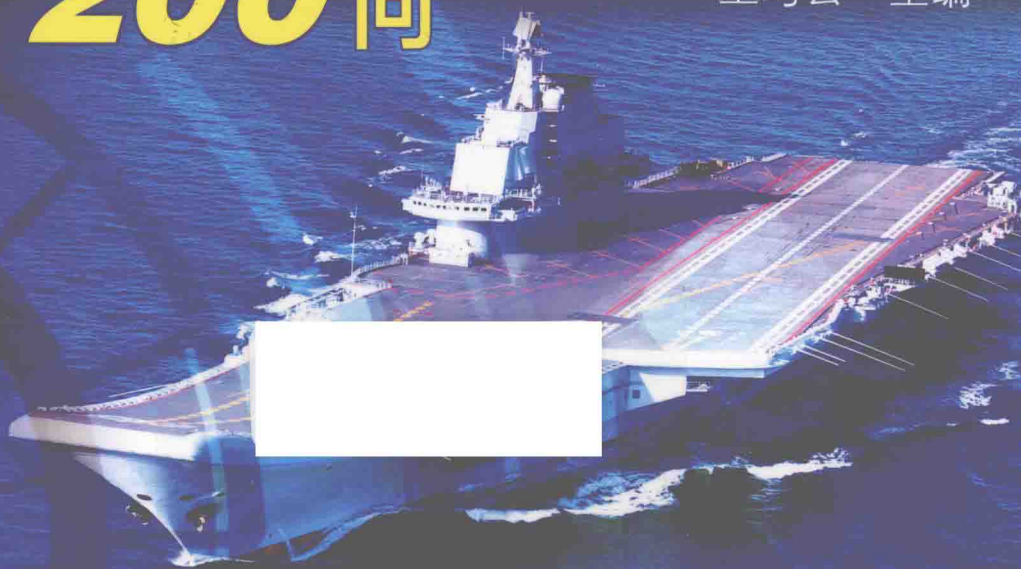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组编

国防科技工业 知识产权工作

200问

王巧云 主编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组编

国防科技工业 知识产权工作 **200**问

王巧云 主编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 200 问/北京军友诚信
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组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 4
ISBN 978-7-5066-9560-2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国防工业—知识产权—
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8278 号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73 千字
2020 年 4 月第一版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 本书编写组 |

主 编 王巧云

副主编 郑 燕 严真旭 陈淮民

主 审 王一凡 方海鸥 王 斌 梁骄阳

参编人员 梁骄阳 王晋刚 田 阳 邹志德 倪 颖

陈淮民 李若松 李 莉 刘东升 吴明华

郑 燕 高 娜 杨 彩 范 蕾 周 旋

丁慧睿 王 淘 徐宏玉

前 言

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需要有一大批军地两用的知识产权工作骨干人才参与其中。

在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单位既要承担国防任务，又要面对市场竞争，军用技术创新多，知识产权管理的头绪多、压力重，但是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数量少、能力参差不齐，造成知识产权创造、申请、运用、维护和管理等方面观念落后、成效不高的窘状。更有甚者，有一些非传统军工单位新进入军品市场，对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管理特点和特殊要求知之甚少或者无从下手。因此，对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强化这些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很有必要。

我司组织相关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共同编写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 200 问》。本书以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为主旨，通过读书学习或教学，让读者或学员了解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提高实际操作的基本能力，使其在军民融合的背景下更加明确自己的任务目标，提高履行好自己职责的能力，胜任自己的岗位角色。

全书分为九章，包括：入门、创造、申请、运用、管理、战略、涉外、国防和其他。这些内容以专利为重点，囊括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方面面，并突出了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知识产权的特点和特殊要求，信息量大、实用性强。这九章又细分为 33 讲，每一讲讨论若干个问题，基本涵盖了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者应该熟悉的知识和需要掌握的技能。最后一部分为附录，包括相关法规、标准清单和一些必要的信息。

全书以解难答疑的形式撰写，文字通俗易懂，目录方便检索、可以带着问题找答案。本书内容严谨，紧扣法律条文和国家标准（如 GB/T 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军用标准（如 GJB 9158《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要求》）等。对读者关心、关注的话题，不清楚、不明白的问题，尽可能做出实用、适用、详尽的解答。

本书可供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一线知识产权工作主管、研发部门主管、技术决策层、战略决策层、贯标辅导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代理机构、认证审核人员、军方武器装备采办人员、科技成果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装备科研、生产、维修和试验工作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人员使用。此外，本书也广泛适用于拥有民用技术、军民共用技术的“民参军”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对于这些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进

进一步增强国防知识产权意识，提高国防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不仅关注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培养，还希望为 GJB 9158 标准贯彻实施奠定基础，助力装备承制单位及广大相关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军民融合战略和国防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由于本书内容广泛，加之编写者知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出现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指正。如果您对本书有意见和建议，欢迎您联系我们（邮箱：txb@jycxrz.com）。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入 门	// 1
第 1 讲 初步认识 知识产权基本内容	3
第 2 讲 展望中外 知识产权千姿百态	7
第二章 创 造	// 11
第 3 讲 创新意识 掌握发明创造技法	13
第 4 讲 深入一线 挖掘技术创新亮点	20
第 5 讲 立项研发 利用专利信息文献	23
第 6 讲 技术创新 判断能否申请专利	29
第 7 讲 临门一脚 撰写完成技术交底	35
第三章 申 请	// 41
第 8 讲 了解流程 掌握申请审批流程	43
第 9 讲 精心准备 提交专利申请文件	47
第 10 讲 全程关注 积极应对专利审查	53
第四章 运 用	// 59
第 11 讲 转化运用 促进技术自主实施	61
第 12 讲 专利转让 专利战略初显成效	65
第 13 讲 专利许可 专利贸易收获效益	67

第 14 讲	专利有价	专利入股质押贷款	70
第 15 讲	专利为媒	组建联盟强强联手	75
第五章 管 理				// 78
第 16 讲	专利维护	日常管理非常重要	80
第 17 讲	规范管理	把握专利管理流程	84
第 18 讲	人才支撑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93
第 19 讲	内外沟通	建立联系宣教机制	96
第 20 讲	信息管理	信息共享持续创新	98
第 21 讲	专利分级	重点维护提升质量	102
第 22 讲	委托代理	获得优质高效服务	107
第 23 讲	贯彻标准	逐步提高管理水平	116
第六章 战 略				// 123
第 24 讲	攻守兼备	进攻防御主动在我	125
第 25 讲	战略布局	申请保护多头并进	129
第七章 涉 外				// 133
第 26 讲	筑牢基础	强化海外专利布局	135
第 27 讲	防范侵权	应对海外专利风险	141
第八章 国 防				// 145
第 28 讲	保军首责	强化国防知识产权	147
第 29 讲	融合互通	促进军地双向转化	157
第 30 讲	融入融合	加强项目全程管理	165

第九章 其 他	// 171
第 31 讲 构建品牌 注重商标使用管理	173
第 32 讲 支持原创 强化著作权保护	179
第 33 讲 完善制度 规范商业秘密管理	185
附 录	// 189
附录 1 知识产权工作常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	189
附录 2 涉及国防专利申请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公告	192
参 考 文 献	// 194

第一章 入门

CHAPTER 1

第1讲 初步认识 知识产权基本内容

- 1-1 什么是知识产权?
- 1-2 知识产权具有哪些特点?
- 1-3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包括哪些?
- 1-4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与科研人员的职能定位有何不同?

第2讲 展望中外 知识产权千姿百态

- 2-1 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发展过程如何?
- 2-2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
- 2-3 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涵盖了哪些内容?
- 2-4 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建设与实践现状如何?

第1讲 初步认识 知识产权基本内容

1-1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知识产权是公民和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因而知识产权亦称为“智力成果权”。

1. 专利权

专利权，简称“专利”，是知识产权最常见的一种。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成果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占使用、收益、处分以及排除他人实施的权利等。1984年，我国首次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1985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对有关事项作了细化规定。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校工作中，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有效保护和应用专利权，这部分内容在本书中有详尽叙述。

2. 商标权

商标权，全称“商标专有权”，是指商标所有人提出申请，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后取得的独占的、排他的专有权利，是一种知识产权。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对于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注册商标的保护以及侵权处理，是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之一。

3. 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共17项，包括发表权、署名权等。同样是知识产权管理，相对于专利权和商标权的管理，企业在著作权管理力度上似乎略逊一筹。但是，对于以著作权资产见长的企业（例如，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主要无形资产的公司）来说，著作权管理应予以高度重视。打击盗版是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

4. 商业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这是我国立法中对商业秘密的一个完整定义。商业秘密纷繁复杂、形式多样。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只是对商业秘密的范围做了原则性界定,如以企业而论,其商业秘密一般包含两大块内容:一是技术秘密;二是经营秘密,包括交易秘密、营业秘密、管理秘密、人事组织秘密和财务管理秘密等。

以上4种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务必要全面了解和掌握运用。而其他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应用不太广泛,可作一般了解。

1-2 知识产权具有哪些特点?

1. 无形财产权

从本质上讲,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的智力成果或是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或者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知识产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是一样的,都受到法律的保护,都具有存在价值和使用价值。某些重大专利或作品的价值甚至远远高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

2.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就是说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之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这表明权利人独占或垄断的专有权利受严格保护,不受他人侵犯;只有通过“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才能变更权利人的专有权。例如,专利权专属专利权人所有,《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这就是说,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发明创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其他任何人不得以生产经营目的实施该项专利,否则就构成侵权行为。

3. 时间性

所谓时间性,就是说它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并受到保护。法律对各项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都规定有一定的有效期。例如专利权,《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对于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来说,应当注意专利权的有效期。一旦法定期限届满,权利灭

失，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就不再享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的专有权。该技术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公共财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无偿使用。正是因为大量专利有效期限届满的专利仍然存在着技术价值，还能产生出经济效益，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要做有心人，可以把专利有效期限届满的专利加以利用、产生新的价值。

4. 地域性

所谓地域性，是指它只在所确认和保护的地域内有效。除了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之外，经某国的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是对其在空间上予以限制，即只能在授权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对授权之外的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即无“域外效力”。例如专利权只在批准的国家或地区内有效，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专利保护，就需要按照该国或地区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专利文献的检索，关注“域外专利”。借此了解已有的科学技术，或者通过模仿进行创新，这是一种节约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的途径。

5. 法定授予性

法定授予性是指知识产权的获得是需要法定程序的，而不是自然拥有的。例如，专利权就是国家依法授予的权利。专利权必须经过申请，然后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后决定授予或者不授予。我国对受理的专利申请，统一集中实施专利审查及专利权的授予。

1-3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包括哪些？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专门提及“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其中6.1.1指出：“明确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满足相应的条件。”

这就是说，对于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知识背景、经验和能力是有一定的要求的。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应具备高等学历，应对本单位的技术创新工作较为熟悉；要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应是从事本单位知识产权获取（例如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维护，运用（例如，专利实施、许可和转让等）和保护等活动的工作人员。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包括：

(1) 认真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掌握知识产权信息应用的相关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及时获取所属领域、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和市场经济信息，针对企业主导产品和技术建立数据库，开展立项、研究开发过程中知识产权信息跟踪检索和分析，做好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整体布局工作；

(3) 熟悉掌握知识产权申请、维持、运用、保护、管理等相关业务知识，组织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实施、转化和应用，参与知识产权技术评价、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实施、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等方面的工作；

(4)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完善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办法；

(5)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服务工作，普及知识产权业务知识，提高本单位领导和员工对其认知程度，增强企业研发人员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度，形成良好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氛围；

(6)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工作，了解本单位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动态，帮助研发人员对适宜申请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尽快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及时反映和解决所在部门知识产权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等，进一步促进所在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效性；

(7)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定期监控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建立本单位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对侵犯本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及时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保护。一旦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及时提出知识产权维权策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权益；

(8) 积极参加市、县（区）知识产权局召开的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市、县（区）知识产权局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及时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线索和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情况、需求和建议等，为本单位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

1-4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与科研人员的职能定位有何不同？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是知识产权业务工作的执行人，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主要承担者，是促进企业文化和知识产权意识的主要推进者。科研人员是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保障。在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和制度下，通过科研人员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将科研活动和知识产权业务工作紧密融合，才能够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应履行相应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主要包括：

(1) 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增强保护意识，特别是专利知识，了解如何应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协助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解决科技成果保护、转化中涉及一系列的法律、贸易和技术问题；

(2) 加强对科技资料的管理，注意保护，防止资料丢失。积极探讨对在项目中形成的成果的保护形式，及时进行保护，并对已有成果的后续维护运营提出规划；

(3) 履行科研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职务奖励、知识产权

处罚等内容，以及在员工离职、退休后对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

(4)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文献情报，指导、帮助开展科研活动。特别是在立项前应进行专利文献检索，以避免重复性的研究投入，并可通过文献的查询获得解决思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研究成本；

(5) 配合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机构，在科研项目管理团队中培养专职或兼职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2讲 展望中外 知识产权千姿百态

2-1 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发展过程如何？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中后期专利制度在欧洲开始萌芽。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授予波尔多市一位市民以15年制做各种色布的垄断权，这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一种专利。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制定的专利法包括现代专利法的基本特征和内容，为后来的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1623年，英国颁布的《垄断法规》被称为现代专利制度鼻祖，该法废除了过去的封建特权制度，建立起对真正的发明予以专利保护的制度，是专利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18世纪，有些国家相继制定了专利法。其中，美国于1790年根据宪法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采用审查制原则，这部专利法被认为是专利制度现代化的标志，并被各国专利法所采用。之后，许多国家先后实行专利制度，法国、荷兰、奥地利、俄罗斯、瑞典、西班牙、智利、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德国、日本等，颁布了专利法。

19世纪末期，为适应经济、技术国际化发展趋势，1883年，以法国为首的10多个欧洲国家为了解决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经协商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开创了专利法国际协调的先河。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签订一系列专利保护的国际条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2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

我国是世界上实行专利制度较晚的国家，长期缺乏对发明创造进行法律保护意识。直到19世纪中叶，西方专利思想才开始传入我国。

中国现代专利制度萌芽于清朝末年。已知的最早记载出现在1859年洪仁玕所著的

《资政新篇》：“倘若能造如外邦火轮车，一日夜行七八千里者，准其自专其利，限满准他人仿做。”其主张与现代专利制度精神基本吻合。

1898 年，清政府颁布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专利法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该章程规定，凡发明新方法制造重要的新产品，或者新方法兴办重大工程而有利于国计民生者，可以获准 50 年的专利；其方法为旧时所无的，可获准 30 年的专利；仿造西方的产品，也可以获准 10 年的专利。

1912 年，中华民国工商部颁布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该章程规定，对于新产品的发明或者产品的改进给予 5 年以下的专利。此后，1923 年颁布了《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1928 年颁布了《奖励工艺品暂行条例》。这两个规章，都将专利扩展到了制造方法的发明或者改进。1932 年，又颁布了《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并于 1939 年进行了修订。其中，增加了对于“新型”（实用新型）和“新式样”（外观设计）的保护。

在中国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是由中华民国政府 1944 年颁布、194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该专利法规定对发明、新型和新式样给予专利权的保护；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新型为 10 年，新式样为 5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算。该法在我国台湾地区沿用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0 年 8 月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并于同年 10 月颁布了该条例的实施细则。该条例采用双轨制，对发明创造实行发明权与专利权两种保护形式。但是遗憾的是在之后长达 13 年的时间里，国家只批准了 6 项发明权，4 项专利权，数量并不多。

1963 年 11 月，国务院废止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对那些具备新颖性、实用性、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的发明创造，颁发发明证书。将过去实施的双轨制变成了单一的发明权制度，不再有专利制度。

1978 年 7 月，中央作出了“我国应建立专利制度”的决策。根据这一决策，由原国家科委牵头开始筹建我国专利制度，从 1979 年 3 月开始制定专利法，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专利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2 年审议通过《商标法》。1984 年审议通过《专利法》，1985 年开始实施《专利法》。这标志着我国对发明创造的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 1985 年到 1992 年，我国专利申请量以每年 23.8% 的速度增长。1991 年开始实施《著作权法》。

1992 年、1993 年先后修订《专利法》和《商标法》。1994 年我国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成员国。1995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 年颁布《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2000 年、2001 年先后第二次修订《专利法》和《商标法》，2001 年修订《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 年签署《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